

通化市审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审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“依法审计，服务大局，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求真务实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好预算执行、投资项目、重大政策、经济责任等审计，全面履行新时代审计监督职责和使命。

二、依法审计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《审计法》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国家审计准则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，审计过程中做到程序合法、方式遵法、标准依法，进一步严格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做到令行禁止，政令畅通，客观公正。

三、文明审计，热情服务。坚持文明审计，遵守审计职业道德，与被审计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，虚心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建议，自觉践行审计人员核心价值观，言行举止文明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。

四、精准审计，提质增效。科学确定每一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目标、范围和内容，制定周密实用的审计实施方案，细化审计事